



香港童軍總會
新界地域 -- 元朗西區

地址：新界元朗公園北路35號
電話：2478 3633 傳真：2473 3939 網址：http://www.ylw-scout.org.hk



由：區總監
致：各幼童軍團領袖及團員
知會：新界地域總部、各副區總監、各區職員

活動通告 第03/2017號
2017年 08月 10日

幼童軍公園定向章(初級)訓練班

本區將於本年10月舉辦上述訓練班，歡迎幼童軍支部成員參加，該班由教練員李明謙先生主持。詳情臚列如下：

一) 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7年10月14日	六	0900 至 1300	元朗西區區總部(元朗公園北路35號)

二) 參加資格：本區已宣誓及持有效記錄冊之幼童軍。

三) 班費：每位收費港幣50元正，該費用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茶點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『香港童軍總會-元朗西區』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四) 參加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至「元朗公園北路35號，元朗西區區總部收」(信封面註明：幼童軍公園定向章(初級)訓練班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1. 填妥 FORM PT/03 活動/訓練班報名表及 PT/03a 活動家長同意書(請雙面編印)；
2. 班費支票(每人一票，請於支票背後填上參加者姓名及旅別)。

五) 名額：30人(額滿即止)

六) 截止日期：2017年9月22日(星期五)(郵戳為準)

七) 其他：1. 凡逾期遞交之表格、未經有關領袖副署及加蓋旅印或未以劃線支票繳交費者，概不接納申請；
2. 貼足郵費回郵信封；
3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／電郵／電話通知；
4. 學員必須穿著整齊制服或指定之服飾，全期必須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；
5. 學員必須完成各項指定習作及通過有關考核，合格者始獲發證書；

八) 查詢：若於班期前2個工作天仍未收到通知，或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9720 8069 / 電郵 watertsim@gmail.com 與詹紹基先生聯絡。

區總監 
司徒宗文

香港童軍總會 - 元朗西區
活動 / 訓練班報名表

FORM PT/03
(2010-04)

活動 / 訓練班名稱	幼童軍公園定向章(初級)訓練班 (訓練通告第03/2017號)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個人簡歷

姓名:(中文)		(英文)	
性別: 男 / 女	出生日期:	香港身分證號碼:	(XX不用填XX)
地址:			
電話:(住宅)	(辦事處)	(手提電話)	
傳真機: (XX不用填XX)	電子郵箱:		
地域	區	旅	幼童軍團 職位: (XX不用填XX)
紀錄冊號碼:	委任證 / 委任書編號: (XX不用填XX)		
緊急事故聯絡人(姓名)	與童軍關係	(電話)	
附加資料 # 小隊長 / 隊副 / 隊員			

* 除有關活動/訓練班規定必須填寫外, 此欄可選擇不填。

請刪除不適用處

請於簽署前, 參閱背頁所列之備註。

若申請人為十八歲以下, 請填妥背面之家長同意書。

申請人簽署: _____ 日期: _____	若申請人為青少年成員, 請加領袖簽署及旅印	
	領袖簽署: _____	旅印: _____
	姓名: _____	
	職位: _____	

辦事處專用:

Received by:	Date:
Fee: Cash	Cheque No.:
	Receipt No.:

請用正楷填寫回郵地址

姓名: _____
地址: _____

姓名: _____
地址: _____

香港童軍總會 - 元朗西區
活動 / 訓練班家長同意書

FORMPT/03a
(2010-04)

(一)活動/訓練班資料

活動名稱： 幼童軍公園定向章(初級)訓練班 (訓練通告第 03/2017 號)

舉辦日期： 2017 年 10 月 14 日

地點： 元朗西區區總部(元朗公園北路35號)

活動性質： 訓練班

(二) 童軍及家長資料

童軍姓名：

旅別：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

與童軍關係：

緊急聯絡電話：(1)

(2)

地址：

(三) 聲明

本人已知悉上述活動之主要內容，且確知敝子弟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。

茲同意敝子弟 參與上述活動。

*特別健康情況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)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

日期：

備註：

1. 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2. 本同意書內之個人資料，將供本會處理本活動及有關用途，純屬自願。活動完畢後，將予銷毀。如資料不足夠或不正確，本會將無法處理其報名申請。